

# 神蹟與神的道

03.02.2008

經文：路加福音4:31~44

大綱：

## 一. 神蹟幫助我們認識神 (4:31-37)

1. 神蹟是超自然的經歷
2. 神蹟是指向神 — (Jn.3:1-2)
3. 神蹟不是神

## 二. 神的道顯明神的權柄及能力 (V.32 , 39)

1. 祂的話裏有權柄
2. 祂的福音大有能力 — (Rm.1:16-17 ; 1Cor.1:18-19)
3. 祂是為傳神國的福音而來 — (4:43-44)

## 三. 回應神的邀請 — (4:38-40)

1. 有人肯代求 — 一個人的需要
2. 立刻起來 服事
3. 全城的人都來 — ( Mk.1:32-33)

結論：

Rm 1:16

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、  
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